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渭环澄批复〔2024〕10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关于陕西汉骏智造设备有限公司自卸车车厢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汉骏智造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自卸车车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书已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工作的通知》（渭环通〔2023〕275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工作的通知》（渭环函〔2024〕135号）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相关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自卸车车厢生产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经开区丹澄产业园内4号、5号厂房，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09度56分39.090秒，纬度：34度59分48.350秒，项目地东侧为陕西喜田时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陕西宏正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石羊饲料厂，北侧为园区空厂房；本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13600 平方米，设下料车间、焊接车间、喷涂车间、装配车间等，设有大型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冲床、压力机、折弯机、数控开料机、框架式液压机、焊接机器人，自卸车流水线工装、喷砂除锈房及超大涂装线等先进设备，年产各类自卸车 2000 辆。项目总投资 3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工业涂装工序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别指标。

四、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按规定程序自主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健全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人员应急培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应及时报备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对在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2024年5月30日

